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7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被告 郭英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〇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3月2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自98年3月20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第1至3期，

01 利息按年息2.99%固定計算，第4期開始，利息改按原告當  
02 時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04%機動計算，並隨原告定儲利  
03 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借款  
05 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  
07 0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數度催討無結果，迄  
08 今尚積欠本金9萬7,97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  
09 語，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4 催收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  
15 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  
16 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  
17 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可採。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2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0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7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煜庭